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3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十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琨保险”）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有关问题的决定》、《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龙琨保险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义.....	1
一、 龙琨保险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3
二、 龙琨保险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3
三、 龙琨保险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5
四、 龙琨保险的设立.....	8
五、 龙琨保险的独立性.....	15
六、 龙琨保险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 龙琨保险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龙琨保险的业务.....	26
九、 龙琨保险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 龙琨保险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龙琨保险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8
十二、 龙琨保险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 龙琨保险的公司章程制订及修改.....	36
十四、 龙琨保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6
十五、 龙琨保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龙琨保险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6
十七、 龙琨保险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 龙琨保险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48
十九、 龙琨保险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9
二十、 结论意见.....	50
签署页.....	4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龙琨保险/公司	指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龙琨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龙琨有限	指	龙琨保险前身，上海龙琨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直属营业部	指	龙琨保险分公司，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直属营业部
嵩耀投资	指	上海嵩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侨源咨询	指	上海侨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龙琨保险的全部发起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龙琨保险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指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龙琨保险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招商证券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82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文

一、 龙琨保险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全部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龙琨保险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龙琨保险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龙琨保险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

二、 龙琨保险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保险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龙琨保险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上海龙琨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6年2月22日。龙琨保险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800092564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龙琨保险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19号1088室

法定代表人：闫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2日

营业期限：2006年2月22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保险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通过自设立以来至2012年度的历次企业工商年检，2013年度报告、2014年度报告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www.sgs.gov.cn/notice/home）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琨保险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6.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龙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自成立至今合法存续已满两年，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龙琨保险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存续已满两年

1. 公司为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3. 公司前身龙琨有限为一家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由龙琨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2006年2月22日，即龙琨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和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险产品代理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并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已经出具了对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琨保险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审议通过了《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2015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15 年 8 月 28 日，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于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确认龙琨保险及其分公司直属营业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依法照章纳税，没有退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由此引起的行政处罚，纳税信誉良好。

（3）2015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确认龙琨保险及其分公司直属营业部截至 2015 年 7 月缴费情况无欠款。

(4)本所律师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借助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网上关键词搜索查询,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行为。

(5)公司出具《关于合法合规的核查情况声明》,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况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24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龙琨保险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有限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行为为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龙琨有限整体变更为龙琨保险时,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有关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龙琨保险的设立”及“七、龙琨保险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上海龙琨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琨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之总服务协议》,龙琨保险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由招商证券推荐

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琨保险目前已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 龙琨保险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保险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闫明、李彤、陈莉珍、嵩耀投资。

公司前身龙琨有限为一家于2006年2月2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增资及股权转让，于2014年12月18日龙琨有限的股东变更为闫明、李彤、陈莉珍、嵩耀投资。

2015年4月6日，龙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决定由龙琨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依法将龙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闫明、李彤、陈莉珍、嵩耀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发起人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龙琨有限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对其账面资产进行审计。2015年3月3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16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龙琨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738,447.32元。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龙琨有限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资产评估。2015年3月31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119号《上海龙琨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11,373,996.96元，负债评估值为586,223.54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0,787,773.42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49,326.10元，增值率为0.44%；净资产评估值比

账面值增值49,326.10元，增值率为0.46%。

2015年4月20日，龙琨有限召开全体职工大会，会议选举贺舒娴担任龙琨保险（筹）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4月23日，龙琨保险（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龙琨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738447.3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该次会议一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23日，龙琨有限已将账面净资产值10,738,447.32元折合为股本1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738,447.3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5日，中国保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沪保监许可[2015]114号《关于上海龙琨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批复》，同意龙琨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琨保险核发注册号为3102280009256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琨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龙琨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闫明	300	30
2	李彤	300	30
3	陈莉珍	300	30
4	嵩耀投资	100	10
合计	-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龙琨保险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

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4月10日，闫明、李彤、陈莉珍、嵩耀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及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总数、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股份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龙琨保险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龙琨保险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保险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龙琨保险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龙琨保险的独立性

（一）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保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保险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龙琨保险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龙琨保险人员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龙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保险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其他资产等，龙琨保险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龙琨保险的主要财产”一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龙琨保险资产独立完整。

（三）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承诺，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龙琨保险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1001244309023102581的基本账户，直属营业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1001244309023109046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龙琨保险取得了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于2015年6月12日颁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310228785639460号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直属营业部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于2015年7月28日颁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310228697201047号的《税务登记证》。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琨保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龙琨保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龙琨保险的财务独立。

（四）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保险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琨保险的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龙琨保险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龙琨保险主营业务为保险产品代理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保险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龙琨保险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龙琨保险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龙琨保险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五）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保险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龙琨保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龙琨保险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龙琨保险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 龙琨保险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龙琨保险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龙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即目前的股东）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闫明	34030219770118122X	300	30
2	李彤	110102197101093310	300	30
3	陈莉珍	340302195003111321	300	30
4	嵩耀投资	310116003196660	100	10
	合计	-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保险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龙琨保险的股东

龙琨保险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公司的发起人即公司的股东。

1. 龙琨保险的自然入股东

龙琨保险的自然入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根据上述股东作出的《关于股东身份适格的承诺与声明》，其不存在公务员或军人身份，不存在被授权或受委托等原因担任公共管理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上述部分自然人股东目前在龙琨保险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龙琨保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闫明与陈莉珍为母女关系。其他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龙琨保险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 嵩耀投资

上海嵩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1月1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3号1381室，持有注册号为3101160031966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嵩耀投资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嵩耀投资持有龙琨保险10%的股权。嵩耀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彤	90	90
2	闫明	10	10
合计	-	100	1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公司的说明，嵩耀投资是公司内部股权激励平台，现在及未来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投资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嵩耀投资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合伙企业，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嵩耀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嵩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嵩耀投资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系按照净资产份额以一定比例折为股份，上述折股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龙琨保险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龙琨保险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保险不存在公司及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及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或发起人及股东以资产出资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龙琨保险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备案登记资料及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的声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龙琨保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日，陈莉珍持有龙琨有限40%股权，闫明持有龙琨有限30%股权，徐宏持有龙琨有限30%股权。

2. 2014年12月4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莉珍持有公司30%股权，闫明持有公司30%股权，李彤持有公司30%股权，嵩耀投资持有公司10%股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莉珍与闫明为母女关系，徐宏与李彤为母子关系，各方持有龙琨有限或公司的股权均为实际持有。

4. 嵩耀投资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彤，有限合伙人为闫明。

5. 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闫明一直担任龙琨有限和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李彤一直担任龙琨有限和公司的总经理，2015年5月22日之前，陈莉珍一直担任龙琨有限和公司的监事，徐宏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6. 2015年3月11日，陈莉珍与闫明签署了《委托书》，陈莉珍委托闫明在2015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出席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7. 2015年3月11日，闫明、陈莉珍和李彤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约定：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双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可撤销或另行约定本协议之内容。

8.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闫明、陈莉珍和李彤共同为龙琨保险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阅公司工商备案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陈莉珍和李彤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闫明、陈莉珍和李彤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并要求实际控制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www.pbccrc.org.cn/）提供个人信用报告等方式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闫明、陈莉珍和李彤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七、 龙琨保险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龙琨保险前身龙琨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2006年2月，龙琨有限设立

2006年1月24日，龙琨有限取得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沪保监复[2006]15号《关于上海龙琨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批准龙琨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2006年2月5日，龙琨有限取得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代理机构法人许可证》。

2006年2月22日，龙琨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8206983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琨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闫明，经营范围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6年2月22日至2011年2月21日。

龙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莉珍	20	40
2	闫明	15	30
3	徐宏	15	30
合计	-	50	100

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21日出具的上东会验字（2006）第1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2月20日，龙琨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 2010年2月，增资

2010年1月18日，龙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由 5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陈莉珍增加注册资本 380 万元，闫明增加注册资本 285 万元，徐宏增加注册资本 285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新沃验字(2010)第 A01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2 月 4 日，已收到陈莉珍、闫明、徐宏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莉珍	400	40
2	闫明	300	30
3	徐宏	300	30
合计	-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有限已于2010年2月8日办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启用新的工商注册号310228000925647，原工商注册号3102282069839不再使用。同日，龙琨有限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根据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银行流水凭证及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发现龙琨有限本次增资存在垫付增资款的不规范行为，但已进行了规范。具体情况为：

(1) 陈莉珍、闫明和徐宏用于本次增资的增资款来源为向第三方借款（以下称“第三方”）。在完成本次增资验资后，龙琨有限与关联法人侨源咨询签署了《借款协议》，通过借款的方式将上述款项转入侨源咨询账户，并由侨源咨询归还第三方。此后，股东通过侨源咨询陆续以现金或代付公司采购合同款项的方式归还上述借款。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侨源咨询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204,354.84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侨源咨询已无其他应收款，侨源咨询已归还全部借款。

(2) 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业务的发展需要一定的过程，龙琨有限注册资

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后，并未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对外出借上述增资款，对龙琨有限的经营或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且未给龙琨有限、股东和其他债权人造成实质性损害。

(3)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侨源咨询已经足额归还了上述增资款，归还的方式合法有效，该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了有效纠正。

(4) 公司已经取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龙琨保险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一节。

(5)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琨有限本次增资代垫款项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经进行了规范，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

3.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日，龙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莉珍将其持有的龙琨有限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嵩耀投资，徐宏将其持有的龙琨有限全部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李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莉珍	300	30
2	闫明	300	30
3	李彤	300	30
4	嵩耀投资	100	10
合计	-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有限已于2014年12月18日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

（二）龙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龙琨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龙琨保险的设立”一节），形成以下股本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闫明	300	30
2	李彤	300	30
3	陈莉珍	300	30
4	嵩耀投资	100	10
合计	-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龙琨保险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龙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存在个人所得税未缴纳的情况。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1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龙琨有限净资产为10,738,447.32元，盈余公积为73,844.73元，未分配利润为664,602.59元。折股后，龙琨保险总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738,447.32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自然人股东未就折股计入资本公积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未代扣代缴。

就前述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要求相关股东就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出具补缴承诺函。相关股东作出的具体承诺如下：“如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本人就该次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龙琨保险及龙琨保险挂牌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虽然存在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但龙琨有限整体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且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措

施，相关股东愿意履行纳税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不影响龙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效性。

经审核龙琨保险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龙琨保险股东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琨保险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以及被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八、 龙琨保险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保险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8000925647）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龙琨保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保险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保险产品代理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龙琨保险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龙琨保险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资质证书

1.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	机构名称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龙琨保险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15.08.12	2018.09.29
2	直属营业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代理销	中国保险	2015.07.17	/

#	机构名称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部	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	姓名	任职岗位	证书编码	从业区域
1	闫明	董事长	00201411310000008375	全国
2	李彤	总经理	00201411310000020766	全国
3	曾仲祥	业务经理	00201406310000014924	全国
4	杨威	业务	00201410310000022922	上海市
5	章国庆	业务	00201501310000027059	全国
6	贺舒娴	综合部经理	00201303310000034381	/
7	梁晶晶	出单	00201405310000015779	全国
8	王文佳	出单	00201409310000011808	全国
9	王景波	客服主管	00201501310000014959	全国
10	胡亚利	客服部经理	00201304310000028731	/
11	陆杰	客服	00201405310000029340	全国
12	周懿	客服	00201406310000014932	全国
13	顾全	客服	00201409310000039289	上海市
14	左武军	理赔	00201406310000014916	全国

注：原《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已被《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取代。贺舒娴持有的《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于2016年3月26日到期，胡亚利持有的《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于2016年4月14日到期。

（三）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未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外经营业务，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龙琨保险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比均为100%。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龙琨保险主营业务明确。

（五）龙琨保险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琨保险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公司从事业务的资质齐备，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且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龙琨保险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龙琨保险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陈莉珍	股东闫明之母，直接持有龙琨保险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
闫明	股东陈莉珍之女，直接持有龙琨保险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
李彤	直接持有龙琨保险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

注：公司报告期内，另有一名自然人股东徐宏。徐宏为李彤之母。自 2006 年 2 月起至 2014 年 12 月，徐宏出资额占龙琨有限注册资本的 30%。2014 年 12 月龙琨有限股权转让中，徐宏向李彤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2. 龙琨保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及备注
闫明	董事长
李彤	董事兼总经理
李加明	董事
高锡林	董事
况杰	董事
胡晓军	监事会主席
王文佳	监事
贺舒娴	监事
刘丽珠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注：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期间，闫明的堂妹闫芳玉曾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一职。

3.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姓名/名称	企业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侨源咨询	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以上均除广告），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中介、广告），三维及动画设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徐宏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彤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关联交易。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闫明	112,998.67	110,518.37	336,932.20
	李彤	111,966.18	164,845.50	351,504.29
	侨源咨询	/	/	7,204,354.84
合计		224,964.85	275,363.87	7,892,791.33

上表中，侨源咨询的企业暂借款系为处理龙琨有限阶段第三方垫付增资款事宜产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龙琨保险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

根据公司说明，闫明、李彤的暂借款系股东因履行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发生的暂时性资金拆借。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上述股东暂借款已全部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龙琨保险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和《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和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制度的规定，若未来产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正逐步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关联方借款数额逐年减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制度执行可以使公司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逐年减少，并已完成规范。

（三）龙琨保险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含 10%）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借款等事项时，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龙琨保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龙琨保险《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龙琨保险《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龙琨保险《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龙琨保险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状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琨保险的实际控制人闫明、陈莉珍和李彤及其持股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龙琨保险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龙琨保险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龙琨保险的实际控制人闫明、陈莉珍和李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将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可能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公司。

3、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 龙琨保险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 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

根据龙琨保险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琨保险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如下：

#	申请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1	龙琨有限	15861616	货未动,心已定	36	2014.12.04
2	龙琨有限	15861593	龙琨	36	2014.12.04
3	龙琨有限	16164063	dragonins	36	2015.01.15
4	龙琨保险	17551992	 龙琨保险 DRAGONINS	36	2015.07.30
5	龙琨保险	17975077	龙琨保险	39	2015.09.24

6	龙琨保险	17974977	龙琨保险	36	2015.09.24
---	------	----------	------	----	------------

注：①2015年9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发出《商标驳回通知书》，申请号为15861616的商标被驳回申请。公司正在申请复审。根据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核查显示，其状态为“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②2015年8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发出《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申请号为15861593的商标在部分类别上被驳回。公司已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分割申请》，同意将初步审定的部分与驳回部分分割申请。根据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核查显示，其状态为“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③上表中申请号为17551992、17975077、17974977的申请中商标尚未取得《商标注册受理通知书》，根据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核查显示，其状态为“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上述部分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的申请人为龙琨有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龙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是同一主体，因此，龙琨保险合法拥有上述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2.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琨保险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dragonins.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06.04.21	2021.04.21
2	dragonins.cn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3.11.12	2018.11.12
3	lkbaoxian.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4.02.17	2017.02.17
4	lk-ins.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4.02.17	2017.02.17
5	lk-ins.mobi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4.02.17	2017.02.17
6	dragonins.mobi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4.02.17	2017.02.17
7	lkbaoxian.mobi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4.02.17	2017.02.17

#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8	lkbaoxian.cn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4.02.27	2017.02.27
9	lk-ins.cn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4.02.27	2017.02.27
10	dragonins.com.cn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01.03	2020.01.03
11	dragonins.net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1.03	2020.01.03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和网络查询（www.cnnic.net.cn 及 www.icann.org），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但部分域名未激活使用。

上述域名持有者均为龙琨有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龙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是同一主体，因此，龙琨保险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除上述知识产权外，公司无其他知识产权。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二）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琨保险无任何子公司，设有一家分公司，即直属营业部。依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7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1000417853 号的《营业执照》，直属营业部的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直属营业部
营业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228 号 607 室
负责人	李彤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	310101000417853
经营范围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8 日

（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琨保险无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四）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龙琨保险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和电脑软件。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龙琨保险确认，龙琨保险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琨保险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房地产权证编号	租金 (元/年)	租赁用途
1	上海兴塔私营经济投资开发公司	龙琨有限	2014.03.24 -2023.12.31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19号1088室	20	沪房地金字(2007)第000760号 ^①	3,000	生产经营
2	上海东雄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龙琨保险	2015.09.01 -2016.08.31	上海市中山南路1228号华普科技大厦607室	285.30	沪房地黄字(2003)第000166号 ^②	218,682.45	办公用房
3	上海东雄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龙琨有限	2015.01.01 -2015.12.31	上海市中山南路1228号华普科技大厦606室	134.73	沪房地黄字(2003)第000166号 ^③	103,270.55	办公用房

#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房地产权证编号	租金 (元/年)	租赁用途
4	上海巢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琨有限	2015.01.01 -2015.12.31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和路99弄11号1102室	125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7502号 ^④	120,000	职工宿舍
5	上海巢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琨有限	2015.01.01 -2015.12.31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和路99弄8号302室	114	沪房地浦字(2010)第069771号 ^⑤	120,000	职工宿舍
6	李世兰	龙琨有限	2015.02.06 -2016.02.05	上海市威海路333弄1号9C室	119.02	沪房地静字(2014)第002137号	162,000	职工宿舍

注：①该房屋产权人系上海村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其与上海兴塔私营经济投资开发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②该房屋产权人系中国万宝工程公司，2004年12月5日，其出具委托书，委托下属控股公司上海东雄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使用中山南路1228号4、6、14、15四层房产。

③同②。

④该房屋产权人为郭炽亚，2014年12月19日，其出具委托书，委托上海巢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独家代理出租该房屋，委托期限自2014年12月20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⑤该房屋产权人为张立泽，2014年12月25日，其出具委托书，委托上海巢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独家代理出租该房屋，委托期限自2014年12月26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协议真实、有效，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协议使用上述租赁物业。因公司由龙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是同一主体，上述以龙琨有限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由龙琨保险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同时注意到：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未有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其约定的义务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房产租赁事宜暂未办妥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保险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琨保险购买的主要保险产品如下：

#	保险人	被保险人	险种	赔偿限额/保险金额	保险费	保险期限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龙琨保险	保险代理人职业责任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0,000元，累计赔偿限额10,900,000元	9,810元	2015.04.09-2016.04.08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龙琨保险	财产一切险	保险金额总计3,055,706.56元，每次事故免赔额800元	515元	2015.03.15-2016.03.14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龙琨保险	雇主责任险	投保人数25人，死亡/伤残赔偿责任每人100万元，误工/医疗赔偿责任每人100万元，住院津贴每人每天100元，最长不超过180天。	10,000元	2015.05.10-2016.05.1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保险合同真实、有效。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保证金。经核查，龙琨保险已投保职业责任险，且投保职业责任险的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龙琨保险投保的职业责任险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龙琨保险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龙琨保险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保险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龙琨保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琨保险无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 保险代理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保险与报告期内累计佣金收入超过50万元的保险公司签署的，且对公司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保险代理合同如下：

#	保险公司	代理地域范围	代理险种	代理期限
1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未约定	货运险、物流责任险	2015.04.15-2016.04.14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运营中心	以中国保监会批准的经营区域为限	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	2012.10.02-2015.09.30
3				2015.08.12-2018.09.29
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	车险、非车险	2014.08.18-2015.08.17
5				2015.08.18-2016.08.17
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	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商业险、机动车辆交强险、货物运输险、建安工程保险、责任与信用险、意健险、船舶险、抵押贷款保险、家庭财产险	2012.10.01-2015.09.30
7				2015.09.30-2018.09.29
8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交强险、船舶保险、保证	2014.07.26-2015.09.30
9				2015.08.12-2018.09.29

#	保险公司	代理地域范围	代理险种	代理期限
			保险、其他险类、虚拟险类、特殊保险、货物运输保险	
1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	交强险、商业车险、财产险责任类	2014.03.05-2015.03.04
11			车险、财产险、人身险	2015.03.23-2015.09.30
12				2015.10.01-2017.09.30
1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中国保监会批准的经营区域为限	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险、交强险、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险、家庭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意外伤害医疗险、短期健康险	2012.01.01-2015.09.30
14			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险、安装工程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险、健康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	2015.10.01-2018.09.29

3. 软件开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费用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软件开发合同如下：

#	开发方	开发内容	开发费用	签署时间
1	上海镇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龙琨-众安保险接口、龙琨-众安保险月申报和理赔接口软件产品	70 万元	2014.12.28
2	上海同库实业有限公司	龙琨服务平台 1.0、数据管理 1.0	162 万元	2014.12.03
3	上海潭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微信服务终端 1.0、APP 服务终端 1.0	108 万元	2014.12.15

本所律师对龙琨保险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审查后认为，龙琨保险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由龙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是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龙琨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龙琨保险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龙琨保险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龙琨保险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龙琨保险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龙琨保险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龙琨保险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亦无其他资产置换行为。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龙琨保险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

（二）股份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保险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龙琨保险新设或处置子公司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琨保险无新设或处置子公司的行为。

十三、龙琨保险的公司章程制订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龙琨保险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龙琨保险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龙琨保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组织机构

根据龙琨保险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龙琨保险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保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龙琨保险提供的资料，公司2015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责任公司，龙琨有限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但是严格遵守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琨保险共组织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龙琨保险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琨保险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

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龙琨保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龙琨保险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	姓名	职务
1	闫明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李彤	董事兼总经理
3	李加明	董事
4	高锡林	董事
5	况杰	董事
6	胡晓军	监事会主席
7	王文佳	监事
8	贺舒娴	监事
9	刘丽珠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学历证书和《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并通过登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iir.circ.gov.cn/>）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高管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1. 闫明、李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要求，即具备以下条件：

- （1）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2）持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证书；
- （3）从事经济工作2年以上；

（4）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 （5）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2. 闫明、李彤不存在《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保险

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以下情形：

（1）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3年；

（2）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3）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

（4）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2年；

（5）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

（6）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龙琨保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网络检索（网络检索主要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和其个人信用报告（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www.pbccrc.org.cn/）取得），龙琨保险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在外任职的单位对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有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7)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至今的变更情况及原因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中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时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至今的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龙琨有限阶段	龙琨保险阶段	
	2006.02.22-2015.05.22	2015.05.22-2015.09.14	2015.09.15 至今
执行董事/董事长	闫明	闫明	闫明
董事	/	李彤	李彤
董事	/	李加明	李加明
董事	/	高锡林	高锡林
董事	/	况杰	况杰
监事	陈莉珍	胡晓军	胡晓军
监事	/	贺舒娴	贺舒娴
监事	/	刘丽珠	王文佳
总经理	李彤	李彤	李彤
财务总监	/	闫芳玉	刘丽珠
董事会秘书	/	/	刘丽珠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原因如下：

1. 2015 年 5 月 21 日变更原因为：龙琨有限阶段，公司处于发展初期，治理结构相对简单，仅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增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

2. 2015 年 9 月 14 日变更原因：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进行人员调整，由刘丽珠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一职。同时，刘丽珠不得再担任公司监事

一职，公司重新选举王文佳担任公司监事。前述人员变更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人员调整，且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不属于任职情况的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内容为“为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竞业禁止义务，本人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在公司任职不构成竞业禁止，本人在任职期间，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任何纠纷或争议。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将严格保守本人岗位职责及在公司工作过程中所涉的公司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信息。3、本人保证在公司任职期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再兼职于与公司有业务竞争的其他用人单位，不在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任职，也不自己生产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承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所致公司的全部商业损失……”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 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借助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网上关键词搜索查询，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而产生纠纷，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

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龙琨保险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保险在报告期内及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为：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2. 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龙琨保险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琨保险不享受税收优惠。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龙琨保险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琨保险未享受财政补贴。

（三）龙琨保险的税务登记及纳税情况

1. 龙琨保险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况

龙琨保险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于2015年6月12日颁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310228785639460号的《税务登记证》。直属营业部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于2015年7月18日颁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310228697201047号的《税务登记证》。

2. 关于税务合规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龙琨保险及其分公司直属营业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依法照章纳税，没有退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由此引起的行政处罚，纳税信誉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情况良好，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龙琨保险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J68 保险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J6850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对重污染行业的界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对产业结构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龙琨保险确认，公司无建设项目，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险产品代理销售，公司不存在生产建设项目，无需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

收。

2.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公司重视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防护，对用火用电安全、应急疏散、电子设备检查管理等均有防护措施。

3. 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借助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网上关键词搜索查询，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龙琨保险确认，龙琨保险经营过程中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龙琨保险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龙琨保险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一）龙琨保险的劳动用工

经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龙琨保险共有员工 31 人，均为全职员工，且均与龙琨保险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 3 人签署的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其余 28 人签署的为固定期限 3 年的劳动合同。

（二）龙琨保险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 201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2015 年 6 月，龙琨保险社保账户人数为 26 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

保险，应缴社会保险费 38700 元；外省市非城镇户籍（参加“三险”）账户人数为 5 人，应缴社会保险费 5970.2 元。

2015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确认龙琨保险及其分公司直属营业部截至 2015 年 7 月缴费情况无欠款。

本所律师认为，龙琨保险已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费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三）龙琨保险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公司工作人员登陆“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龙琨保险已为全部 3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为 394 元/人，缴纳总额为 12214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

十九、龙琨保险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龙琨保险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借助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网上关键词搜索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龙琨保险作出的《关于合法合规核查情况声明》，自设立以来，龙琨保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且影响公司经营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龙琨保险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琨保险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龙琨保险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龙琨保险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有关问题的决定》、《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龙琨保险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10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张兰田）



（夏青）